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與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 互愛物資銀行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以下簡稱 甲方
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
互愛物資銀行 乙方

第一條：合作宗旨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(甲方)與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互愛物資銀行(乙方)，為提升本區災害應變能力，強化面對大規模、複合性災害時的耐災與抗災能力，並整合公私部門資源，雙方同意簽訂本備忘錄。

第二條：合作內容

- (一)如遇災情乙方應優先提供志工人力、場地給甲方，以便提供甲方災害應變使用。
- (二)提供志工人力及場地範圍：
1. 協助災害救助物資集散地、發送站作業所需人力及場地。
 2. 其他甲方指定之防救災資源，惟不得超出救災所需為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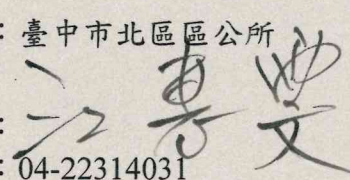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條：合作期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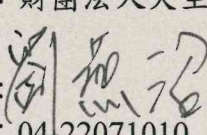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，為期三年，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續約。
- (二)期滿前 30 天，任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合作終止之要求，視本備忘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三年，嗣後亦同。

第四條：附則

- (一)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，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。
- (二)如有其他授權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另行簽訂授權或合作合約。

立備忘錄人

甲 方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
代表人：
聯絡電話：04-22314031
地 址：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

乙 方：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
代表人：
聯絡電話：04-22071010
地 址：臺中市北區衛道路 185 號

